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東峯

選任辯護人 裘佩恩律師

莊佳蓉律師

戴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續字第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東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依如附表所示方式履行賠償義務。

事 實

一、王東峯原任職於興展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興展公司）擔任經理，為從事業務之人。王東峯於民國105 年間，經興展公司指派承辦「精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忠）」向「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德川）」購買臺南市○○區○○○街000 巷00弄0 號房地（下稱本案房地）之買賣交易仲介事宜，於105 年10月21日數日後之某日，在臺南市東區光明街某全家便利商店，因處理本案房地買賣交易仲介事宜，收受買方陳文忠所開立、用以支付興展公司仲介服務費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2 萬元之支票1 張。詎王東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其業務上為興展公司管領、持有陳文忠支付之仲介服務費之地位，將上開支票1 張侵占入己，於106 年1 月10日持以提示兌現，並將得款152 萬元用於償還私人債務、家中經濟支出及母親醫藥費等處而花用殆盡。嗣興展公司負責人曾文煌察

01 覺有異，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興展公司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本件被告王東峯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6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7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易字卷第11
08 8 頁），經依法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09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
10 1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1 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
1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所規定
13 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中為部分供述，並於
17 準備及審理程序坦承不諱（他字卷第73頁至第78頁、第95頁
18 至第97頁，偵續字卷第72頁至第77頁，易字卷第43頁至第44
19 頁、第118 頁、第124 頁、第128 頁至第129 頁），核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代表人曾文煌、證人陳文忠於偵訊中之證述情節
21 大致相符（偵字卷第19頁至第20頁，偵續字卷第71頁至第77
22 頁），並有本案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陳文忠開立之簽
23 約款及尾款支票、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及證書、
24 不動產買賣意願書、買方給付服務費承諾書、一般委託銷售
25 契約書、標的物現況說明書、委託事項變更契約書、被告簽
26 立之同意書、朱德川簽立之同意書、陳文忠開立之本案支
27 票、支票存款戶往來明細對帳單、被告於106 年4 月11日簽
28 立之自白書、被告書立之還款信件、曾文煌提出與被告之通
29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含償還表及償還計畫書）、不動
30 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收支明細表暨點交確認書、契稅繳
31 款書、地政士事務所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各1 份在卷可稽（他

01 字卷第11頁至第43頁、第47頁至第49頁、第53頁至第57頁、
02 第105 頁，偵續字卷第11頁至第23頁、第59頁至第65頁），
03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
04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 條第2 項雖於108 年12月25日
07 公布修正，同年月27日施行，惟查修正後規定，係依刑法施
08 行法第1 之1 條第2 項前段規定，將該條項所定得併科之罰
09 金刑換算調整予以明定，是該條項於修正前、後，法定構成
10 要件及其法定刑之刑度均未變更，實質上並無行為可罰性範
11 圍及法律效果之變更，其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
12 之情形，尚非屬法律變更，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修
13 正後之刑法第336 條第2 項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16 受僱於興展公司擔任經理，卻未忠實履行業務，反利用職務
17 之便，於處理本案房地買賣交易仲介事宜過程中，將業務上
18 持有買方陳文忠所交付、用以支付興展公司仲介服務費之支
19 票1 張侵占入己，持以提示兌現，並將得款152 萬元花用殆
20 盡，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金額甚鉅，所為實有不該。
21 惟念被告前於偵查中已償還其中42萬4,834 元與告訴人，有
22 告訴人110 年3 月15日刑事陳述意見狀及所附被告書立之還
23 款信件各1 份在卷可按（他字卷第101 頁至第105 頁），就
24 餘款部分，亦於本院以分期賠償72萬元之方式與告訴人達成
25 調解（賠償義務及給付方式，詳如附表所示），並已按期給
26 付其中30萬元款項，而獲告訴人之原諒及同意給予附條件緩
27 刑宣告之機會等情，有本院111 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74
28 號、111 年度附民字第459 號調解筆錄1 份、被告提出之郵
29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 份在卷可參（易字卷第99頁、第133 頁
30 至第135 頁），兼衡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與
31 告訴人成立調解後，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審理中自

01 承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育有2 名子女（均已成
02 年），現從事殯儀館臨時工之工作，每月收入平均約2 萬多
03 元至3 萬元，並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易字卷
04 第13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被告前因故意犯剝奪行動自由罪，經本院以85年度易字第15
06 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85
07 年度上易字第106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85年9 月11日易
08 科罰金執行完畢後，迄今均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9 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
10 可按（易字卷第137 頁至第139 頁），本案因一時失慮，致
11 罹刑典，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除前已償還部分款項與告訴
12 人外，就餘款部分並與告訴人以分期賠償72萬元之方式達成
13 調解，迄今已按期給付其中30萬元款項，而獲告訴人之原諒
14 及同意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
15 告確具悔意，並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經此偵、審暨科
16 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對被告
1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18 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3 年，以勵自新。復為使被告於緩刑
19 期間內深知戒惕，杜絕再犯，並為確保被告確實履行與告訴
20 人所成立調解內容之賠償義務，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21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依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告
22 訴人履行賠償義務。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
23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4 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
25 刑宣告。又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
26 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恩典，
27 若被告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
28 原因，均將產生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
29 後果，被告務必切實銘記在心，警惕慎行，以免喪失自新之
30 機會。

3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1 被告本件侵占支票1 張經提示兌現得款之152 萬元，為屬於
02 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

03 (一)被告於偵查中已償還42萬4,834 元，就餘款部分，則於本院
04 以分期賠償72萬元之方式成立調解，如同前述，堪認被告與
05 告訴人就本件同意以總計賠償114 萬4,834 元之方式和解，
06 就此金額與被告之犯罪所得間，雖仍有差額37萬5,166 元
07 (計算式：152 萬元－114 萬4,834 元＝37萬5,166 元)，
08 惟雙方既就本件財產法益侵害之全部結果，同意以上開條件
09 和解，尚無再予過度介入之必要，應認如再就差額部分宣告
10 沒收、追徵，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
11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二)被告於偵查中已償還之42萬4,834 元，加計於本院調解成立
13 後，按期給付其中之30萬元款項，合計已將72萬4,834 元之
14 款項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於此範圍內，應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至尚未到期之調解賠償款項42萬元部分，亦經本院諭知被告
17 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如附表所示方式履行賠償義務，堪認如
18 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9 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
21 前段，刑法第336 條第2 項、第74條第1 項第2 款、第2 項第3
22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惠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品謙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趙建舜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第2 項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賠償義務及給付方式
王東峯願給付興展不動產有限公司新臺幣72萬元，給付方法如下：於民國111 年7 月22日（含當日）給付新臺幣23萬元，給付方法由雙方自行約定（已履行完畢）；餘款新臺幣49萬元，自民國111 年8 月16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6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7 萬元（已履行完畢7 萬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自第二期起匯入：本院111 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74號、111 年度附民字第459 號調解筆錄所載曾文煌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帳戶。